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c)

##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9/Add. 3) 通过]

## 70/2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sup>3</sup>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sup>3</sup>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sup>4</sup>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sup>5</sup>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sup>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sup>4</sup>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sup>5</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号、<sup>5</sup> 2012年6月1日S-19/1号、<sup>6</sup> 2012年7月6日第20/22号、<sup>7</sup> 2012年9月28日第21/26号、<sup>8</sup> 2013年3月22日第22/24号、<sup>9</sup> 2013年5月29日第23/1号、<sup>10</sup> 2013年6月14日第23/26号、<sup>10</sup> 2013年9月27日第24/22号、<sup>11</sup> 2014年3月28日第25/23号、<sup>12</sup> 2014年6月27日第26/23号、<sup>13</sup> 2014年9月25日第27/16号、<sup>14</sup> 2015年3月27日第28/20号、<sup>15</sup> 2015年7月2日第29/16号<sup>16</sup>和2015年10月1日第30/10号决议，<sup>17</sup> 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14日第2042(2012)号、2012年4月21日第2043(2012)号、2013年9月27日第2118(2013)号、2014年2月22日第2139(2014)号、2014年7月14日第2165(2014)号、2014年8月15日第2170(2014)号、2014年9月24日第2178(2014)号、2014年12月17日第2191(2014)号、2015年3月6日第2209(2015)号和2015年8月7日第2235(2015)号决议以及2011年8月3日、<sup>18</sup> 2013年10月2日<sup>19</sup>和2015年8月17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up>20</sup>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杀害平民和蓄意把平民作为滥杀目标的行为以及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的暴力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对于当前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的文化，这为更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有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纷纷表示不满，2011年3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且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过度暴

<sup>6</sup> 同上，第五章。

<sup>7</sup> 同上，第四章，A节。

<sup>8</sup> 同上，《补编第53A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9</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8/53)，第四章，A节。

<sup>10</sup> 同上，第五章，A节。

<sup>11</sup> 同上，《补编第53A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12</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9/53)，第四章，A节。

<sup>13</sup> 同上，第五章，A节。

<sup>14</sup> 同上，《补编第53A号》和更正(A/69/53/Add.1及Corr.1和2)，第四章，A节。

<sup>15</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0/53)，第二章。

<sup>16</sup> 同上，第五章，A节。

<sup>17</sup> 同上，《补编第53A号》(A/70/53/Add.1)，第二章。

<sup>18</sup>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S/INF/67)。

<sup>19</sup>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S/INF/69)。

<sup>20</sup> S/PRST/2015/15。

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居住区，从而进一步加剧武装暴力升级，并助长了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等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

**表示愤慨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导致 250 000 多人死亡，包括远远超过 10 000 名儿童被杀害，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继续不加区分地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例如滥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弹道导弹、集束弹药、桶装炸弹、真空炸弹和氯气，并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对其平民过度使用武力，给他们造成了巨大的苦难，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当局未能保护其民众，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 71 个会员国的名义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其中对叙利亚境内特别是因系统性使用桶装炸弹导致的持续流血事件和暴力侵害平民行为表示愤慨，

**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扩散，并强烈谴责冲突的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现政权的民兵、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按照既定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大规模攻击，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局势交予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遗憾地指出，尽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sup>21</sup>未获通过，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 年 1 月提交的证据，其中提出关于叙利亚当局实施酷刑和处决被监禁者的指控，强调有必要收集和审查这类指控和类似证据，以备未来追究责任，

<sup>21</sup> S/2014/348。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和第 2191(2014)号决议基本未获执行，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努力，以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确保迅速、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420 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包括 2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该国境内有 1 22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 650 万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导致叙利亚难民大量涌入邻国、该地区其他国家和其他地区；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危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有远远超过 10 000 名儿童死亡和远多于此数的人受伤，此外对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深表愤慨，例如招募、使用、杀害、残伤和强奸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拘留、酷刑、虐待和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表示深切赞赏**叙利亚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了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规模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埃及和利比亚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欢迎**科威特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主办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并表示深为赞赏认捐方作出大量人道主义援助认捐，

**又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sup>22</sup>基础上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

**表示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未能利用机会，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基础上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建立一个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政府，

1. **强烈谴责**针对平民实施的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所有不加区别的袭击，包括使用桶装炸弹轰炸平民区和民用基础设施，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对医疗设施和学校实行非军事化，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针对其本国人民持续不断的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对平民区和公共空间的一切不加区别的袭击，包括使用恐怖战术、空袭、桶装炸弹、真空炸弹、化学武器和重型火炮进行的袭击；

<sup>22</sup>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3. **又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政府所属“沙比哈”民兵和为其作战的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装炸弹、化学武器和其他武力，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以及虐待；

4.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分子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5.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胜利阵线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6.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和性虐待以及对儿童进行强行招募、使用及绑架；

7.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23</sup> 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7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8. **强烈谴责**据报包括在政府拘留中心，包括情报机构管辖的政府拘留中心，持续和广泛存在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并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犯罪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9.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使用、杀害和残伤儿童，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攻击学校和医院，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拘留、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10.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2015年9月21日发言称，叙利亚当局依然对大多数平民伤亡以及每天有数十名平民遭杀害和残

<sup>2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害负有责任，重申大会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并建议今后继续进行此类通报；

11. **重申**叙利亚当局对强迫失踪现象负有责任，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在政府调停达成的停火后针对青年男子的失踪现象；

12.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13.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14.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特别是圣城旅、伊斯兰革命卫队以及真主党、正义联盟和阿布·法德勒·阿巴斯旅等民兵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干预，并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该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5. **又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叙利亚温和反对派的攻击，呼吁立即停止此种攻击，因为此种攻击有益于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以及胜利阵线等其他恐怖团体，并推动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

16. **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那些支持叙利亚当局的战斗人员，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 **又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直接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物体，立即对这些设施实行非军事化，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18. **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越来越多地发生屠杀和其他大规模伤亡事件，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包括叙利亚政权 2015 年 8 月 16 日在杜马实施的令人发指的袭击，那次袭击击中了一个热闹的集市，造成至少 111 名平民丧生，其中有妇女和儿童；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19. **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由于不加区分地采用空中轰炸所造成的，在这方面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所有不对称攻击以及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器的做法，包括涉及炮击和空中轰炸的此类做法，

尤其是使用桶装炸弹和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方式，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20. **强调**必须推动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进行追责，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21.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出现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现象及其对该国造成的令人担忧的人口学影响，促请有关各方面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相关的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22.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3.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

24. **要求**叙利亚当局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和第 2191(2014)号决议，不妨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安全的通行自由，包括进入被围困和难以进入地区的自由；

25.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胜利阵线实施的诱拐、劫持人质、单独拘禁、酷刑、残暴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26. **痛惜**如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提交报告以及“凯撒”2014年1月所提交证据所述，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的拘留中心的人遭受苦难和折磨，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法，并促请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清单；

27. **要求**叙利亚当局、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胜利阵线和所有其他团体停止任意拘留平民，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平民；

28.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被拘留者，包括关押在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拘留者；

29.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和一切不加区分的作战方式，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叙利亚当局一再使用非法武器氯气，这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24</sup>也是国际法所禁止的；

<sup>24</sup>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30.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查明哪些人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某些方式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并强调必须对责任人进行追责；

31.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决定<sup>25</sup>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和第 2235(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按要求全面申报并彻底消除其化武方案；

32. **又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的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33. **强烈谴责**如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以及对其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

34. **强调**必须根据互补原则，通过公平、独立的适当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将所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强调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这一目标，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有责必究，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5. **欢迎**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作出努力，制定了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它们做更多的工作，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实施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6.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长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原则；

37.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方履行其以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叙利亚和收容国境内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8. **敦促**叙利亚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的所有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重申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91(2014)号决议中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或第 2191(2014)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sup>25</sup>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39.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40. **重申致力于**开展国际努力，以寻求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多元化民主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的国家，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日内瓦公报，<sup>22</sup> 力求终止一切暴力、侵犯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启动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以实现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让他们能够独立、民主地决定自身未来，包括为此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4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就叙利亚当局执行本决议的情况提出报告。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